

歌德德語檢定考試

筆試試場規則

1. 應試時須**同時攜帶准考證以及身份證件 (或效期內之護照)** 入場考試。請注意，**學生證非有效證件**。缺一者將視同違規，予以罰款 1,000 元!
2. 任一節次考試請提前十五分鐘抵達試場，考試開始後，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前出場。**聽力測驗於任一節次時，遲到者一律不得入場考試。**
3.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座位表將於考前張貼於考場外。
4. 考生入座後應將「准考證及身份證件 (或效期內之護照)」置於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5. 考生於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，若有缺漏、污損或考科不符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；於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6. 考生須於各科答案卷之准考證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，並於出場前確定繳回。
7.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，所有科目不予計分。
8. **請以『黑色原子筆』(禁用擦擦筆) 應試，其他工具書寫不予計分**，所有考試科目 (含寫作) 不得使用修正工具 (修正帶/修正筆/修正液)。
9. 應試除**『黑色原子筆、尺 (若需)、准考證、身份證件』**外，不得攜帶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如：筆袋、墊板、水瓶。**嚴禁攜帶智慧型行動裝置入座**，如：**小米手環**、手機、其他智慧型裝置 (如：手錶/手環/眼鏡)，測驗進行中經查考生攜帶上述智慧型行動裝置入座或設備鈴響，**違者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**。
10. 個人包包僅能置於教室外走廊，恕無法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。
11. 答案一律騰寫在答案紙，**若書寫在試題卷上視同無效，一律不予計分**。
12.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，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，經警告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13. 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卡、試題紙，或以答案卷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。
14. 考生不得於考桌、文具、准考證、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字、符號等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15. 考生於每節監試人員宣佈停止作答後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16.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，請電洽(07)342-6031 #5702。